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9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6L，经营者：廖*华) 性别：男 年龄：76

营业执照：92430381MA4M****6L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3****9806

家庭住址：湘乡市月山镇江东村****民组113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****号门面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6L，经营者：廖*华)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；2025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，经检查核实后，发现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，检查当日，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且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经核实，该门店店主曾于2025年6月1日销售了1封价值为10元的爆竹产品，与执法人员根据收到举报来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综合上述，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6L，经营者：廖*华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 1 张，证明了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开展了执法检查，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且经营场所内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；

证据三：对廖*华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6L，经营者：廖*华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举报件（内附视频截图）一份，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2 月 16 日收到举报，同时证明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销售了爆竹产品；

证据五：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已停止非法经营行为；

证据六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

证据七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

证据八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：廖*华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：廖*华)在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和核查时，店主动配合调查且未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和储放行为，经查实的群众举报非法经营爆竹数额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的情形，责令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：廖*华)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、没收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：廖*华)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违法所得壹拾元、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